

#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79

委托单位(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河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

合同有效期限：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 填写说明

一、为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作为服务合同的统一格式。

二、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服务单位）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委托单位）解决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对于本合同有关条款，甲乙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的，可另行附页。

四、甲乙双方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时，双方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六、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根据豫财招标采购-2024-579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目标、方式及有效期限

委托方（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方（乙方）。

服务方（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完成本次抽查工

作中的抽样、检验、结果告知、编写分析报告及抽查结果汇总等工作。

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方（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以及监督抽查任务工作布置等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结果告知、材料分析汇总等工作。产品名称、检验项目、任务数及费用情况见表 1。

表 1 产品名称、任务书及费用情况

| 包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领域任务数<br>(批次) | 销售领域实体店<br>(批次) | 销售领域网络平台<br>任务数<br>(批次) | 中标单价<br>(元/批) | 总价<br>(元) |
|--------------------------------|--------|-----------------|-----------------|-------------------------|---------------|-----------|
| 豫政采<br>(2) 20<br>24072<br>4-13 | 电磁灶抽查  | 5               | 35              | 13                      | 2625          | 139125    |
| 豫政采<br>(2) 20<br>24072<br>4-35 | 移动电话抽查 | 0               | 30              | 10                      | 4500          | 180000    |
| 合计：319125 元，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        |                 |                 |                         |               |           |

注：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 抽样工作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抽样工作。

2. 按照抽查企业名单和抽样区域要求开展抽样，所抽样品应兼顾高中低端产品，高中低端产品批次数占比原则按照 3:4:3 比例执行。

3. 按照实施细则、实施方案、工作部署等相关要求，合理抽取、封存样品，将样品及抽样单等文书及时送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现场检验除外），并上报抽样进度情况。销售领域抽样时，备用样品应带回抽样机构妥善保存。

4. 在不影响整体检验进度的前提下，若所抽样品不在抽查范围之内或者因包装邮寄、运输过失等造成样品失效，无法完成检验的，要及时与检验机构和被抽查企业沟通，完成退样工作。

5. 所抽样品涉及特殊参数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时，应按照方案要求配合检验机构完成对样品特殊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的索取确认工作。

6. 按要求遵循依法采集、同步摄录、客观真实等原则对抽样全过程进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应规范管理、保存，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7. 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异议函复、复检样品费用支付、样品确认、样品移交等工作。

8. 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抽样处理情况。

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况。

## （二）检验工作要求

1. 样品的检验应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产品抽查实施细则等进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2. 按要求遵循依法采集、同步摄录、客观真实等原则对样品接收入库、检验、保存及处理等全过程进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应管理规范、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 按要求及时发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
4. 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按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结论报送、质量技术帮扶等工作。
5. 配合甲方及所属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整改复查，技术咨询等工作
6. 按要求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材料和分析报告等。
7.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保管、运输、处置等工作。制定有关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
8. 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检验处理情况。
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服务的质量保证

####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

1.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所抽查产品的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及相关抽样文书。
2.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于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经费。

#### (二) 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及应尽责任

1.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 ①乙方应具备一定的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 ②乙方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

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③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④具备抽样、检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记录设备。

⑤具有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乙方不得存在借承担监督抽查工作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对其抽取、检验的样品及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所抽样品应满足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中检验要求，检验结果应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查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按时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及时在信息化系统录入抽查相关信息，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按时上报样品抽样信息、检验结果信息，并对抽样、检验过程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做好检验数据的原始记录，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工作完成时限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与被抽查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查企业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6. 乙方应当对本次抽查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等证书。

7.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工作布置文件中约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抽查任务。

8. 乙方由于虚假、错误的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和结论或者检验过程程序错误、缺失等原因而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甲方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有权解除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整体抽查工作的，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 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即使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11.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生产企业信息的准确性负责，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企业信息有误，造成该产品抽到率不足 80%的，在下一年的省抽服务采购中，乙方本次省抽经历将不列入得分范围。

12.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样品处置工作。

1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备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高质量技术服务。

14.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其场地、设备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时监督检查。

#### 四、分阶段目标及简要方案

具体阶段工作时间及方案按照相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计划文件、工作布置要求执行。

#### 五、委托单位组织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 六、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任务

1. 乙方应严格保守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抽查结果对外发布，同时不得外泄被抽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2.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抽查结果及被抽查企业商业秘密被泄密的，乙方需承担因其泄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并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本合同总额为¥319125 元（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备注：

①实际工作中，乙方未完成甲方指定任务批次数的，实际支付的经费总额=中标单价×实际抽查批次计算。实际抽查批次数以甲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数为准。

②各产品抽取批次应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要求，甲方书面同意调整的除外。

③关于复检费用，复检样品购置、寄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复检结论变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支付方式：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具体金额为¥ 255300 元（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叁佰零拾零元整）。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期支付：服务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尾款金额=合同总额（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计算）-第一期已付款金额。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服务成果评审验收意见等。

##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

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如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或未按甲方要求的处理意见进行调整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检验、异议处理（如有）任务，同种产品的抽样检验机构应互相督促工作进度，若所承担产品的抽样检验工作逾期，甲方将追究相关问题环节机构的责任，并有权对其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方案进行人员安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对存在虚报人员、逾期完成抽查任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所承担的项目任务经费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列支。如乙方未按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列支，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工作手册、投标文件承诺等要求的，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

8.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有关法规处理，严重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9. 除前述条款约定外，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

中，如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九、说明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豫财招标采购-2024-579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② 投标文件；
- ③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十、合同书双方签章本

|              |                    |                        |                                                                                       |
|--------------|--------------------|------------------------|---------------------------------------------------------------------------------------|
| 委托单位<br>(甲方) | 单位名称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委托单位(甲方)<br>代表(签字) |                        |                                                                                       |
|              | 项目联系人              | 梅向辉                    |                                                                                       |
|              | 电子信箱               | hnsjzljd@163.com       |                                                                                       |
|              | 通讯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79号      |                                                                                       |
|              | 邮编                 | 450000                 |                                                                                       |
|              | 电话                 | 0371-65566859          |                                                                                       |
| 服务单位<br>(乙方) | 单位名称               | 河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  |
|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谢利涛                    |                                                                                       |
|              | 项目联系人              | 谢利涛                    |                                                                                       |
|              | 电子信箱               | 85666008@qq.com        |                                                                                       |
|              | 通讯地址               |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号            |                                                                                       |
|              | 邮编                 | 450003                 |                                                                                       |
|              | 固定电话               | 0371-65500571          |                                                                                       |
|              | 联系人手机号             | 13937189559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河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                                                                                       |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                                                                                       |
|              | 账号                 | 4116199990011003018729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10000415800771W     |                                                                                       |
|              |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     |                        |                                                                                       |